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工业废水单位治理成本核算》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24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指出要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地表水污染导致的环境损害是生态环境损害的主要形式之一,对此类损害进行科学的鉴定评估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有效依据。由于污染物在地表水中迁移较快,大部分地表水污染案件适用虚拟治理成本法来量化损害数额。根据我市近年来行政处罚情况,工业废水是我市地表水污染的主要来源,其单位治理成本是虚拟治理成本法必需的基础参数,同时也是影响鉴定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关键因子之一。GB/T 39793.2-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第2部分: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明确指出单位治理成本的确定可采用实际调查法和成本函数法。其中,实际调查法要求调查企业数量不少于3家,存在工作周期长、误差大、计算结果不准确等问题;成本函数法是基于样本量足够大的实际调查或利用污染普查、环境统计等数据库,建立典型行业的主要水污染物单位治理成本函数,但在该指南中未列明具体的函数构建以及相应因子参数值,导致没有

明确统一的核算标准，损害数额量化存在差异性和不确定性，影响案件办理。因此，本文件是对 GB/T 39793.2—2020 的细化和必要补充。

二、目的和意义

（一）通过工业废水单位治理成本核算方法，统一成本影响因子类型、参数取值范围，有效解决单位治理成本核算方法不统一的问题，减少同类案件之间的计算误差，使结果更加准确。

（二）减少单宗案件的调查工作量和周期，在案件调查阶段只需确定涉事企业的工业废水设计处理量、实际处理量及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等 3 项极易直接获取的基本信息，即可迅速计算得出其单位治理成本，提高了案件办理效率，降低了案件办理成本。

三、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废水单位治理成本核算的工作程序、数据调研、核算方法、成本计算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使用地表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工业废水单位治理成本核算工作。

（二）规范性文件

给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情况。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确定了虚拟治理成本、单位治理成本、地表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哑变量等 4 个术语及其定义。

（四）工作程序

本章节给出了典型行业工业废水单位治理成本核算的工作程序，具体包括开展数据调研、确定核算方法、计算治理成本。

（五）数据调研

本章节给出了收集资料、实地调研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六）核算方法

本章节给出了核算模型、模型检验的方法。

（七）计算单位治理成本

本章节给出了计算单位治理成本的方法。

四、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工业废水单位治理成本核算》的贯彻实施，结合深圳市情况，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开展核算方法应用，公布工业废水单位治理成本参考值。按照本文件中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深圳市各涉水行业工业废水单位治理成本核算工作，将核算得到的各行业工业废水单位治理成本参数向外界公布，切实提高该类案件的办理效率。二是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加强案件办理技术帮扶指导。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标准文本，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为案件办理部门、第三方机构开展宣贯培训。不定期组织召开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座谈会，指导、解决各案件办理单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